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與櫃代號:3490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專線:(02)2311-2929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EP 品 刷

股東 台啟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透過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第778號14權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239,000股 出席於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3,607,461股 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政數:61.18% 出席大裝配數已是法定數。 列席:安保建業會計節事務所 伍、主席:王祥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由: 承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款 明: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观金流量表,業 股安保健康資金資金的等的學與不可及國分別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九十四年度營集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主 由: 承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齡分號案。(董事會提)
 查 由: 承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齡分號案。(董事會提)
 查 由: 承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齡分號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工作(取例主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未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號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號案。與起民即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次股東會通 過後 建請稅東會投資軍事看訂定原是第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次股東會通 過後 建請稅東會投資率和15.998、433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屆法定公榜,其餘額另支付董 監網勞百分之一,五工和刊提閱百分之十五。另與配費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查元予股東。 (三)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號表,請參則附件五。 (三)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號表,請參則附件五。 (三)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號表,請參則附件五。 (三)收請,表記。 決議,是 本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明:(一)因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求、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程訂前條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訴 討論公決、 課:經主席復時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觀照來通過。 · · · · 二条
由:配合初次上觀發行新配公開承賴,原股東全數放賽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護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明:(一)縣配合上觀發作申請相關法令規定,擬制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爲初次上顧前提出公開承前之股 份來數,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代與工起期三規取股東按照 的人,在以下,是 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 上權前公開承前。 (二)和實作棄執行時,如須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作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收請 討論公決。 三來 由:核紅丁海本學經過用來取棄無異攝照來通過。 三来

由:修訂「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魯保證作業制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疑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魯保證作業制法」。

(二)「資金貿換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背魯保證作業制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据: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觀照來通過。

图案

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一)因歷公司未來股票申請上權率及主管機關法令之條訂,故關配合條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專規則」接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問附件九。 (三)取請 對協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一)因應公司未來股票申請上權案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阅附件十。 (三)教訓 對論公決。 經主席徵約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來通過。

改選董市及監察人家。(董事會捷)
(一)本公司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即時福籌,及配合權權賈賈中心申請上權等去後則之規定、權增 加獨立董事稱政務選立監察人一席,終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本次即 東會中選出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九日起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二)提請 歷任之。

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署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爲三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軍及當選權數請參閱附件十二・

第七案 来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棄禁止之限刺来,提請 討論、(董事會捷) 說 明:本公司爲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媒績成長、若董事有爲自己眾他人爲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爲之必要,在 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號乘並上之限制、 法 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與顯照来過過。

電報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廳七十八年収立以来,一路業持陽總請官之經營原則、總歷紀全球半端營養氣的衰退及產業外移之衝 撃、公司全體員工在管理階層領導下、仍坚守各自的崗位。無不克整全力克服外在電境的廣苛考驗。同時配合市場需 求、不衡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並以專業。線配的應度贏得客戶之信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便公司能的 穩定中持續成長,逐步適向企業水機經營是高高目標。 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全年營收1820、772仟元,營業淨利原41,849仟元,稅燙淨利度25,998仟元,分析本年度立財 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后助押與金金減入約局49,856仟元,投資活動之押與金週出約局41,7388仟元,融資活動 持續之數分。 持續之數分。但於使於國際1,7元,九十四年度化血於半線衛走與環境的未至全國致。使相談就使具是高 客戶之資本支出減少。導致市場需求減少。使本公司整體出資量減少,致使本期營棄收入、成本及毛利均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主要生產 IC 半導體、LED 光電及 DIODE 等封裝模具、股價爲主、產品廣泛應用於 IC 半導體、LED 光電封路 由於目前半導體產業量 氣已是現容能向上歸籍之離勢,LED 下游產值全球市佔率逐年上升,預估2006年終大編集 同在世界大蘇相繼將訂單稱上立情況下。台灣的半鄉級及 LED 光電產業心房長世界大義之主要代本縣。在市場 即成長下,未來供給量亦呈穩定成長,而與其息息相關之半轉費及 LED 光電產業之模具與生產設備市場亦將能之

・ 新的一年對外仍將致力於積極擴展 IC 及 LED 封被之無務・並加強與封魏廠客戶之合作關係・構成策略關係夥件 到雙級互利之目的:對內一方面致力於加強人員軟硬體設施之操作訓練及引進各型精密調量儀器以提高産品之 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加強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期提昇員工素質・爲公司未來發展奠

【附件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近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邀請分號鎮業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保建業會計論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邀請分號鎮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爲尚無不台,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蘇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司九十五年的事業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定安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非井工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豐:

東井工樂股份有限公司度關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產負債表,豐歡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
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及金統董表,樂雄本會計餘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保管理階營
之實任、本會計餘之實任則最限機畫核核等與計,即將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餘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豐會計能多技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難並於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固財務稅表有
東京。本會計餘稅稅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豐會計能改支核黨證財務稅表規則與關並於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固財務稅表有
原務稅稅稅之會計額則及所作之重力式模取財務稅稅稅期金限及所機需率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附層編製
財務稅稅稅之會計額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整計估防稅稅整體之表達。本會計餘稅稅稅收益核工作可對所 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簡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稅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稅告編製準則整稅絕一般公認會 計價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豐賴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稅稅重要會計科目明服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稅稅重要會計科目明服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 於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賴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的查核稅表有 關之內容。

■ 本語の 東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編九十四年度該公司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之査検報告在案・備供参考・ 安候姓業會計師事務所



	7011348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B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146,077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25,998,433	41,144,510
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項目:	(2,599,843)	
股東股惠及紅利股票 現金 員工紅利	(0) (22,239,000) (3,509,789)	
並監事酬勞	(701,958)	(29,050,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初期还办相合秘密。	12,093,920

	事酬勞	(701,958)	(29,050,590)
期末未分配	配餘		12,093,920
	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有關本次公	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第一條	修訂前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	修訂後 大小司が紹介司法規令組織之	備注 ・空久 低限度み強ル機動・増加度
, a	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	Single 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貳億貳仟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寫新台幣參)・ <u>8伍仟</u> 増加額定資本額・配合未來
THE SECOND SECOND	或佰參拾玖萬元整,分爲貳仟貳佰貳 拾參萬玖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高元整・分爲参仟伍佰萬股・ 額新台幣壹拾元・ <u>其中未發行</u>	意伍仟 增加額定資本額,配合未來 等股金 營業規模擴充之需要,並授 股份,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AW-1-40-	元・全額發行・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 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と	第三人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及 後發行之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製股票·	・引入「無實體交易」及「 無實體發行」制度・惟発印
			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問	唱會前 公司法第一六五條: 公開發
	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惠及紅利耳	E十日 行公司股票過戶於股東常 文其他 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内・均停止	之 ·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 不得 爲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七異公 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イ	托代理 規定 校公司
	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 定辦理·	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 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u>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一七九 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 4,每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
	MAECIVICAXII MISKAR	股有一表決權・	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毎股
			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
			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
			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 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
			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
			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
第十一條	無		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事錄,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股票公
之 一		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加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令會後 開發行公司對畸股股東之対於 調事機得以公告経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了	
第十三條		以公告方式稱之。 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 公司法第一九二條:董事選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動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助	等能力 任不以股東為要件。 第全體 公司法第二一六條:監察人
		・	上管機 由股東會選任·監察人獲有 克監察 二人以上·初次上市(權)的
		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一	十日內公司·則須規劃五席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
		口用以来临时曾信述。	監察人(主少一所獨立監察
第十四條	無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知	人)以上。 規定外 公司法第二0六條之規定
之 ー	S.A.	·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 出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特重事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事會依
		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值,並參酌同樂通常之水準額定	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有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E 日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白董事 才務報
	表 (三)敬餘分泌或虧揚彌補之職業	【】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7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翻 求承認。	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	1.00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制	散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爲法 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	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	¢餘額
	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B 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法	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Ⅱ	空東股
	職分派之,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百分之一。	開公派之,但其由量工紅利不約	具任於
	872-	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 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	条件之
		★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原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及長階 配合公司上市上櫃轄求,上 材務規 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股利平 情致策
~	7.01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間 於可入紀第餘場 傳即東歐利爾	帯水・ 衡政策
		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外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	的百分
	,	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 率,得藏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	放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	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 經股東會決議網整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10月五
, Lapk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8.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	18.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 日・	B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	+日・
	1票71次條正於保閣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	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te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te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7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九日・ 男十三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አ	對子公司資金資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維持資金資與他 人者,亦愿訂定資金資與他人作業 程序:惟神值保以子公司神值場計 類基準 -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 上月份之資金資與構查算星報本公司。 可。 一本公司維行查破時,原一研了解子 公司委会質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歷榜機追蹤 其次會情形。並作成追廣報合星報 董事會、全驗審人多數在星	カ	對子公司資金資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維持資金資與他 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資與他人作業 程序:惟淨僅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 製上月份資金提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並呈報本公司、並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權於人員依年度確認計劃至 子公司進行查旋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委会與相处人年度確認計劃至 子公司接行查旋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委会與相处人年度確認計劃至 等。 這一時期,	度處理準則」之修
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

【附件八】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Ξ.	等審保證對象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來公司直接及問證特有後決權之股 の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施設及問證對本公司有有後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基於永確工程稱要之同樂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任各出資股票依其持股比率對核 投資公司實管保證。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將將實管保證。	Ξ	著書保理財象 - ・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拉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獲得他人育會保 密者,亦應訂定本作課程序並依本 作課程序辦理:惟淨值保以子公司 淨值線計算基準。 -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 上月份之爲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禪呈 即本公司。 - 本公司階較人長人依年政權被計劃至 子公司幾他人有會保護之作樂程序及 計劃超減有數學所形。若數現有缺乎項題 持續過程其故時所形。並完成 特徵是程其本時所形。並完成 持續過程其故時所形。並作成過度 報位呈程度事會、各監察人及獨立 董事。	+		度處理準則」之條
十五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新増・

【附件九】

		2. 井工業別 股東會 修正前後	&份有限公司 議事規則 権文對服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	本公司股東會之臟事規則,除法令或章 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M. Mar. X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行之・	IP ILLUN EMINO 73
=	 (一)公司應於金米爾供出席能享養到。或 由出席股重數依多名簿或數文之簽到。 (二)出席股重依多名簿或數文之簽到。 (三)公司應將職事手冊、年報、出席證 等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該欠股東會有選奉職權時。逐另稅 請求股東會有選奉職權時。逐另稅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 	Ξ	(一)公司應股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蘇交索到卡以代簽到。 (二)出席股股依答名簿或數交之簽到卡 計算之。	
ħ	於一人:但法人受於出席股東會時 ·僅將持壓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着外·由 軍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服時會 之強退時間,依法令規定網股時間之 對於持有配名股票未滿一干股原持有無 別名包譯之股東,得以關入公開資訊觀 別公と俗方式寫之。 一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陈	五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理之:無副董事長求副董事長亦精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 经常等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依據公司法第172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前領級民 故不能行使職補時,由副董事長亦清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補時,由董事 長指定衛前董事子人代理之; 我不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之;董事長未指定任果人者。由若 務董事或董事五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英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任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歷 哲推一人辦任之。		之:董事長未帰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及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致實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 集權人召集者。其王解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即互推一人擔任之。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應數百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將以書面向本公司時出股東 常會觀案: (一)整案以一項屬限。超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觀案。 (三)股東所提關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三百字者。設是集不予列入關案。 (三)股東所提關案則自政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衛令。並參提改顯案計論。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案172-1條 第四項三一至三款之作事時,壹事 等不列入關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戶。 是 第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美、安理應所及受理期間;爰受理 期間不過少股東會召集海、边時 , (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持續、股票之股東接等。 對於 大利人服案之股東接受 大利人服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持續、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持續、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海、近時 , (大)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大)本公司。 (大)本公司 (大)本公司。 (大)本公司 (大)本公 (大)本公 (大			依據公司法第 172-1條規定增訂 之。
	設集會已國師會時間。主架課則這有關 會一樣未有代表已發行的總數處手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重不延捷間會 北次數以二次階級、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分時,發施之分之一以上股票出 原時,得於公司該第一分之一以上股票出 原則,提供公司該第一份之一五條 平規定以出席的東京決權國中數之同等 作成假設第一並將假決國地名股東 於一個月內平行召開股東會。即決進行 假次國族、多常次會職未被東的。如出 原於即所代表之股數會已設行股份總數 能差數等。主從基準作の一線於	Д	股東會已閩南省時間。主席建即宣布開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的國際選手與 之配東出版時。主席得宣布延捷開會, 北大數比二次路段。延捷時間合計一緒 數已變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短東出 原明。每他公司送第一台上五條第一 項規程以出版股東表決權語中數之同意 作成假決職。斯中基行假於職數、於當 於實際,每他公司 股數量已變行於分離數據一對。 特別作成之假於關係。 特別作成之假於關係。 特別作成之個於關係。 特別作成之間於關係。 特別作成之間於關係。 持國 特別作成之間於關係。 持國 特別作成之間於國際 持國 持國 持國 持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據公司法第175 條規定修訂。

斬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職程 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職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要 更之。	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職程 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職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軍之。	依據公司法第 182-1條修訂・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職程於議事(合議時 勤藏)未終結前,非極決議,主席不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権人召集者・単用前項之規定。(三)前二項排定之職程於議事(含臨時數額,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那數 汗於相削,才能於職,生所不 将進行宣布故會。 (四)主席違反職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東決過半數之間建推 遭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職程。 注入股東指統層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職案條稱推選一人發言。		传述行复布教育。 (四)會職飲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 於原址或另寬場所積行開會。	
+=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職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該法人儘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 席股東會時, 同一號案僅得推由一 人教官。	依據公司法第181 條規定辦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勤議, 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爲已 還可付喪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喪決。	十四	主席對於職案之討論,認爲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P. 13 10 2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十六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			依據公司法第177 條·第178條·第179
	(二) 股東對於智爾之學境,有自身利德 關係敦有書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袭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 東行使袭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 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海總數			條、第178條、第179 條、第180條及181 條之相關規定增訂 之。
	(三)除信託事業収削数券主管機器核准 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開 人以上(不合同人)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権不利報通已發行股 份總數委灸機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要決権不予計算・			
	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 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股東最級有一表次權,但似公司法 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處。			依公司法第179條 規定增訂之。
十九	職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	十六	職案之表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	會鐵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數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親情況宣布積行開 會之時間。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船定時間宣布休息。	
=+=	會之時間。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 持會無秩止。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標臂重或觀別 體。股東遠反職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 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傳獻「糾察員」字被智章或識別 證。	
	· 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 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			
=+ =	股東會之職決事項、應作成職事錄。由 主席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職等終分数各股票。 (一)數於有官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關聯結之分發,得以輸入 公開實預限制拉之合方式應之。 (二)繼事級應確實記數會關之年,月、 日、條係、主幣核金、以聯末核	=+-	股東會之難決事項,應作成議事緣,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公開列示於本 公司網站。	
	京、門項服争弊之が致、特別報介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數會職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職方法、 職會經過分數應及發生起星。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職事緣之分發,楊以公告 方式傷之。(二)職事錄建記數會職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職方法、職事 經過之要僱及其結果。	
	二 ○ 四半年20年頁に歌音報と十月十日・場所・主席性名、決議方法・ 職事經過之更領及其結果。(三)職業部份經主席徽則股東官長・股 東京部份經主席徽則股東官長・ 原記載・經三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第一日、		(三)股東對職案無異職部分,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 要達得,學事」加仍有級執機無可	
	原取明体系於方式及通過较次種數 與權數比例。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果 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		伝統伊斯沃」, 股東對議系有英議部分,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權數。 (五)股會會聯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豪名薄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 為一年。但總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 候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決方式及當園董事、監察人之當 種數。 (五)股東會議事緣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出館股東之簽名傳及代 到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 為一年。但期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 後捷起節訟者,應保存至斯訟終結 務止。	
二十五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途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드十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 、受依上市上權公司治理實務守刑第二 一條及影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 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	揚 示本辦法 訂定 之法源依據。
Ξ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經考查審會之整 體配置。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 事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 所必與之知識、技能及某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二)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壓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七)實際的場份 (七)實際的場份 (七)實際的場份 (七)實際的場份	2		参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條第三項 ·明定董事之選任 所應考量之要件。
Ξ	本公司施黎人選任之要件,除應具備就 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棄知識、豐富之 絕驗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及不得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全體監察人中 應至少一人獲無會計或財務專案人士。			参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四十二條・明定 監察人之選任所 應考量之要件。
C	本公司之國立董事或建立監察人、除不 特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 五年以上之間務、財務、會計、法律或 公司樂務所謂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或 獨立監察人與不下別情之一時,即聽 展不符合理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侵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級受傷人 (二)直接或開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經報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壞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四)直接特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百 分之五以上述人股壞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待股的五名之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参考「公開發致」 一個數學的 可及起業爭與 可及起業等 可以 是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五)與本公司有計階級粉往來之物定公司或機制之重事。監察人、極理人 可或機制之重事。監察人、極理人 或物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間 務、法審等服務取認節之事業人士 事實・合尊・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勢人、董事(理事)、監察人(信力)無任其他公司之類立董事或獨立監 業人報告五家以上			
٨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與股東身份之態 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	£i	選舉輔始前由主席指定監察員、配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明定監察 費 應 異 備股東身份。
+	(一) 裕理學人如馬股東身份者、選擇人 須在選舉第「被選舉人」,稱其明被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 身份者,應其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 份歷明文件編號。 (二) 政府或法人股東納被選舉人時。選舉 或公社選舉人戶名屬肥獎月別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亦得場門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及其代數人姓名;代數人有數人 時,雖分別如屬代教人姓名。	t	(1)被避尋人如與股東身份者,雖每人與 在選舉票「被選舉人」繼續明被選舉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 · 歷續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觀試一 繼號。 (2)惟政府或法人股東屬被選舉人戶。選 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繼度導列數改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人時、廖分別的選代後人姓名。	份之被選舉人,規
+-	選事第有下別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向之理事罪处人投票審者。 (三)字總模解不清無法辨聽或經驗改者。 (四)所填松理事人以與原及為份時。其 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為份時。其 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為份時。其 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為房內。 持 經數到不符者。 (五)同一選事聚集別被選舉人之即名 人以上、或除機別被選舉人之即名 (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體明文件 編號)外來寫其他文字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在)同一號別股東戶號或台份體 明文件編號的資務融者。	Л	選等系有: 为別別等之一當無效: (1)不用本聯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靈夢與投入投票報告。 (3)字跡模糊不情無法辨職或經歷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加別股東身份者: 其時份,股東戶勢與股東各分者: 其姓名、身分應於一瓣號鄉對不符者。 4. 6分 應於一瓣號鄉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別被選舉人二人取二人以上,或次寫其他文字者。	為 蓋非股東身份之被選舉人,規範應填明身份 的 一般 一般 一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 基人間越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下列關係(-) (一)配偶 (二)二等稅以內之銀屬 監察人當進人間求監察人與董事間,應 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數關係, 之一。			配合「煎券交易法」 」第26-3條修正、 增列董事、監察人 候選人,不得有一 定比例發生配偶 及二等親親屬之 關係。
十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本聯 法前餘規定者。整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 之董事改施業人: (一)董事問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 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 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即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之 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聯配不符規定者,不符 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數從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鹽勞交易法」 第26-3條條証, 均別董事、監察人 曾書選人不符規定 之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方式。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條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受依上市上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實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專規範,除法令或董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官至與尋求日集一次,召集時便載明幕由,於七日前提刊名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附件十二】

算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職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王祥亭	16,000,855
3	董 事	平 宗 揚	14,484,420
2	董事	林國棟	12,943,740
A110686522 (身份證字號)	事 董	葛 煥 昭(註1)	11,500,000
A102853939(身份證字號)	※ ※	陳 榮 華 (注1)	10,515,570
134	監察人	簡定圖	14,265,599
A123757594 (身份體字號)	監察人	蔣 定 安(註2)	13,000,000
P101265339 (身份證字號)	監察人	蔡信夫(註2)	12,001,152

注: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領立董事設置及應達得事項辦法」中所規定之「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注2:適立監察人・

		-	9	4年度	9	3年度
	AND AND AND THE PARTY OF THE PA	-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S	281,689	101	357,301	1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000	1.417		6,20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80,272	100	351,098	10
5110	管策成本(附註五及十)		186,071	66	222,792	63
	營業毛利		94,201	34	128,30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0,487	7	25,999	
6200	管理費用		18,824	7	25,9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1	4	13,651	4
			52,352	18	65,607	19
	營業淨利		41,849	16	62,69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0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13		112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	121	6.186	2
7480	其他收入		2,502	1	1,307	
			2,915	1	7,605	2
	營樂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17	1	2.031	1
7522	長期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7,354	2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1.07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0	2	10,500	3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五)		1,724	1	568	
			9,165	4	20,453	6
7900	税前押利		35,599	13	49,851	14
1110	所得我費用(附註四(十))		9.601	3	13,126	4
9600	本期淨利	s	25,998	10	36,725	10



MANUAL AND A STATE OF THE STATE	94年度	93年度
曹樂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998	36,725
調整項目:		
呆板損失、折舊及攤銷	18,851	16,995
存貨及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4,550	17.8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74	(6,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8,013	(13,110)
存貨增加	(7,901)	(41,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946	9,0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981)	50,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43	4,320
其 他	(1,737)	2,344
曹操活動之淨现金流入	49,856	76,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額減少(增加)	4,707	(33,00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5,037)	(33,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56)	(2,41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27,665)	(22,269)
其 他	213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施出	(41,238)	(52,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13201	(34,370)
短期借款減少	12	(25,244)
長期借款增加	12,866	2,244)
酸放现金股利	(22,239)	4,51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313)	(0.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6)	(240)
本期现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2,968)
期初现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68)	96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267	12,305
现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揚駕:	S 10.199	13,267
本期支付利息	S 1.798	2.0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65	1,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AND 1711
十十 3 天り州が人工 大州川 自外	\$ 8.651	8.001
*** MATE		专业